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參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卻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求為確認被告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強制執行事件就「深澳國小遷建校外道路新建工程-南段標」以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8年2月15日調0000000號調解成立書」為執行名義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6,443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之債權不存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金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,396,443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

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396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原告至遲應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